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股字[2007]第 081-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现根据股份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出具的(2008)羊查字第124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5年、2006年、2007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161,390,129.68元、215,294,345.17元、

243,613,899.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077,106.22 元、213,840,141.04 元、219,498,059.9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593,415,307.18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146,106.35 元、182,805,645.99 元、250,775,292.40 元，累计为人民币 585,727,044.74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 538,520,245.41 元、699,613,415.44 元、806,433,552.25 元，累计为人民币 2,044,567,213.11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750.651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1,665,324.63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2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⑤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

的投资收益；

⑤ 股份公司现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关联方补充如下：

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芯信息），系股份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1日，住所地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701、A801，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洲，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1、2007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签订了编号为HG2007C009号的《广电科技园车位租赁协议》，股份公司向广电物业租赁位于广州市平云路163号室外停车场19个车位，租赁期限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其中，车位租金合计56,400元，车位管理费合计22,800元。

2、2007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与广电物业签订了《广电科技园车位租赁协议》，股份公司向广电物业租赁位于广州市平云路163号室外停车场22个车位，租赁期限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股份公司不支付车位租金，只支付车位管理费合计26,400元。

3、股份公司与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于2008年3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200803014909、200803014985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08年3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200803016200、200803015052、200803015108、200803015112、200803015165号《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广电房地产开发的雅兰轩B502、B602、B702、B802、B1402、B1502、B1702号商品房，双方于2007年4月24日签订的7份《协议书》同时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况。

### 三、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主要资产或资产权属证书情况补充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下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原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                           | 使用权人 | 面积<br>(m <sup>2</sup> ) | 坐落                      | 取得<br>方式 | 使用权期限      | 他项<br>权利 |
|--------------------------------|------|-------------------------|-------------------------|----------|------------|----------|
| 京市海股国用<br>(2007出)第<br>0000760号 | 股份公司 | 249.63                  |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br>厂南路59号19231 | 出让       | 2064-07-27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其它房产

| 序号 | 产权人  | 房产名称     | 房产位置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
| 1  | 股份公司 | 雅兰轩B502  |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11号 | 119.04                 | 住宅 |
| 2  | 股份公司 | 雅兰轩B602  |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11号 | 119.04                 | 住宅 |
| 3  | 股份公司 | 雅兰轩B702  |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11号 | 119.04                 | 住宅 |
| 4  | 股份公司 | 雅兰轩B802  |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11号 | 119.04                 | 住宅 |
| 5  | 股份公司 | 雅兰轩B1402 |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11号 | 119.04                 | 住宅 |
| 6  | 股份公司 | 雅兰轩B1502 |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11号 | 119.04                 | 住宅 |
| 7  | 股份公司 | 雅兰轩B1702 | 天河区员村路一横路11号 | 119.04                 | 住宅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电房地产已于2008年3月5日取得了《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编号为B0001630号），并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鉴于广电房地产已经取得了《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并与股份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没有法律

障碍。

### (二)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浙江大学（共有人权）共同拥有专利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取得日期       | 他项权利 |
|-------------------------|------|--------------|------------------|------------|------|
| 一种 Adhoc 网络 TDMA 时隙同步方法 | 发明专利 | 海格公司<br>浙江大学 | ZL200510035710.9 | 2007.09.12 | 无    |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于2007年9月15日申请将专利权人由海格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浙江大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10月12日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专利权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和浙江大学（共有人权）共同正在申请的专利有1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人          | 专利申请号         | 受理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正交频分复用跳频同步的实现方法 | 发明专利 | 海格公司<br>浙江大学 | 2005100357096 | 2005.7.8 | 无    |

2007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浙江大学”，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07年10月12日就上述变更申请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具体事宜正在办理中。

## 四、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如下：

### 1、借款合同

2007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1C711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向海格机械发放人民币2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7年11月27日起至2008年5月27日止。

本借款合同由股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2、基建合同

(1) 2007年10月1日，股份公司与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G2007DC06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承建股份公司事业部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950万元。

(2) 2007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与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G2007DC070号的《产业园办公研发大楼装修工程补充协议》，就广东省华侨建筑装饰公司承建的海格通信产业园办研大楼装饰装修工程增加的工程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总价款为500万元。

### 3、科研合同

2007年9月，股份公司与军队某部(5328)签订了编号为HG2007B005号的《武器装备研制合同》，合同总价款800万元。

## 五、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补充如下：

(一) 股份公司拟向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电子)增资扩股，若本次海华电子的增资扩股顺利实施，海华电子将成为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008年1月14日，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议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或资产注入方式向海华电子追加投入，增资后，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1%，广电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45%。

2、2008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2008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会议同意股份公司向海华电子增资扩股，以经评估的海华电子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以现金投入或资产注入方式向海华电子追加投入至控股地位，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

4、2008年1月21日，海华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华电子增资扩股的议案》，广电集团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向海华电子增资扩股的具体事宜正在办理中。

## (二) 设立润芯信息

2007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与广东拓思软件科技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润芯信息，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50%；广东拓思软件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50%。

上述设立润芯信息的股东出资情况业经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润芯信息于2008年1月21日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01111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补充如下：

### (一) 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

2008年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发改高技[2008]513号《关于发布2007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股份公司被认定为2007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因此，股份公司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征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7年度执行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区税务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花乡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柱：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何云霞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